

卫环函〔2023〕18号

关于同意《龙源长流水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长流水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源长流水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宁夏段）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项目主要建设 330 千伏变电站和龙源长流水 330 千伏变电站~沙坡头区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工程，其中，330 千伏变电站安装 3 组 360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线路工程起点为龙源长流水 330 千伏变电站，终点为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 47 千米（线路全长 55 千米，宁夏境内 47 千米，内蒙古境内 8 千米），新建铁塔 120 基（新建塔基 144 基，宁夏境内 120 基，内蒙古境内 24 基），本次评价不包含内蒙古境内的线路及

塔基。项目总投资 37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龙源长流水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等扬尘防尘措施，施工机械及车辆加强管理和保养维修，施工现场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路线，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通过提高线路表面光洁度、加大导线截面直径、加强输电线监督管理等，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 1 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废变压器油、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四）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变电站内电气设备、选用低辐射、抗干扰能力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电缆、屏蔽层接地、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五）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主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设置事故油池 1 座，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